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1)583/02-03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1/BC/11/01/2

### 《2002年電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紀要

**日 期** : 2002年12月12日(星期四)  
**時 間** : 上午8時30分  
**地 點**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**出席委員** : 單仲偕議員(主席)  
朱幼麟議員, JP  
李家祥議員, JP  
李華明議員, JP  
陳國強議員  
楊孝華議員, JP  
石禮謙議員, JP  
陳偉業議員

**缺席委員** : 楊耀忠議員, BBS  
劉慧卿議員, JP  
馬逢國議員, JP

**出席公職人員** :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(資訊科技及廣播)  
鄭汝樺女士, JP

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資訊科技及廣播)  
傅小慧女士

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(資訊科技及廣播)  
蘇惠思女士

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 
區文浩先生, JP

電訊管理局競爭事務部主管  
韋瀚先生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 
林少忠先生

**列席秘書** : 總主任(1)3  
楊少紅小姐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3  
馮秀娟小姐

高級主任(1)1  
游德珊女士

---

### 經辦人／部門

#### **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**

立法會CB(1)499/02-03(01) —— 政府當局應委員於  
號文件 2002年11月6日會議  
席上提出的要求，就  
電訊管理局局長規  
管電訊行業內的收  
購合併活動提供進  
一步資料

立法會CB(3)593/01-02 —— 條例草案文本  
號文件

立法會CB(1)2256/01-02(03) —— 標明修訂事項的條  
號文件 例草案文本

立法會CB(1)187/02-03(01) —— 各代表團體的意見  
號文件 摘要及政府當局的  
回應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 
**附件**)。

####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跟進行動／考慮的事項

2. 委員會省覽政府當局就外國如何加強規管合併收  
購(下稱“併購”)所提供的資料。政府當局重申，關於在指  
引內指明在決定某項併購活動會否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的  
競爭前須考慮的事宜，當局會在下次會議之前告知委員  
在該指引所載的主要建議，其中包括概述“市場”的定義

## 經辦人／部門

及依據該定義進行競爭分析、進行經濟分析的方法以決定有否大幅減少競爭等。

### 條例草案第3條 —— 擬議第7P(14)條

3. 政府當局會澄清擬議條文的用意和運作情況，並參考其他法例的相若條文(若有的話)，例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，進一步研究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。

### 條例草案第5條 —— 擬議第32L條

4. 就根據第32N(1)條提出的上訴而言，以及就根據擬議第32N(1A)條提出的上訴而言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所指的“標的事項”的範圍；以及就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，根據擬議第32N(1A)條可提出的上訴的標的事項，是否比根據第32N(1)條可提出的上訴的標的事項受到更多限制。委員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3在稍後提供意見。

### 條例草案第6條 —— 擬議第32N條

5. 政府當局會就擬議第32N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規定向電訊(競爭條文)上訴委員會(下稱“上訴委員會”)提出上訴後，電訊管理局局長(下稱“電訊局長”)根據擬議第7P(1)條發出的指示或根據擬議第7P(6)(a)或(b)(i)或(ii)條作出的決定將暫緩執行。

###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

6. 委員察悉，法案委員會第七次和第八次會議將分別定於2003年1月7日(星期二)及1月21日(星期二)舉行，會議時間均為上午8時30分。

## **III. 其他事項**

7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2年12月27日

## 附錄

### 《2002年電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2年12月12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000 - 000154	主席	致開會辭。	
000155 - 002849	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	(a) 察悉載述外國規管併購活動的做法的文件(立法會CB(1)499/02-03(01)號文件)。 (b) 法例會賦權上訴委員會檢討電訊局長作出的決定／發出指示的是非曲直，而非僅考慮該等決定／指示在程序上是否公平和合法。 (c) 該指引內的建議須包括“市場”的定義及依據該定義進行競爭分析、就市場競爭進行經濟分析的方法等。 (d) 電訊局長是否具備處理併購事宜所需的專門知識和誠信。	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之前，告知委員在該指引所載的主要建議。
002850 - 003526	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楊孝華議員	條例草案第3條 —— 擬議第7P(12)條 (a) 該條所指的人士有責任披露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比率。 (b) 李家祥議員認為，擬議第7P(12)(c)條的草擬方式向該人施加的責任過於廣泛。	
003527 - 004547	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	條例草案第3條 —— 擬議第7P(13)及7P(14)條 討論擬議第7P(14)條的用意和運作情況，以及參考其他法例的相若條文(若有的話)，例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，研究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。	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及研究條文的草擬方式。
004548 - 004614	主席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4條	

004615 - 010030	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祥議員	條例草案第5條 —— 擬議第32L條 就根據第32N(1)條及就根據第32N(1A)條提出的上訴而言，澄清所指的“標的事項”的範圍；以及根據擬議第32N(1A)條可提出上訴的標的事項，是否比根據第32N(1)條可提出上訴的標的事項受到更多限制。	要求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3加以考慮。
010031 - 011825	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	條例草案第6條 —— 擬議第32N條 (a) 電訊局長對某項併購活動並無採取行動，應否亦成為上訴的標的事項。 (b) 政府當局明確表示其立意採用寬鬆手法規管併購活動，而業界亦原則上表示支持。 (c) 修訂第32N條，規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後，電訊局長根據第7P(1)條發出的指示或根據第7P(6)(a)或(b)(i)或(ii)條作出的決定將暫緩執行。 (d) 應否亦給予公眾或消費者就電訊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機會。	要求政府當局就第32N條推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011826 - 012127	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	條例草案第7條	
012128 - 012710	主席 政府當局	委員原則上同意就政府當局擬在該指引所載的主要建議，諮詢業界及其他關注此事的團體的意見。	法案委員會負責跟進此事。
012711 - 012740	主席 政府當局	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。	

**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**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2年12月27日